**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倡导学生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理念，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将发明创造与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社会有机结合，学校决定组织学生参加“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简介**

1.主办单位：清华大学、同济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协办单位：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x-lab、大连理工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厦门大学、延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新疆大学、西藏大学。

2.竞赛背景：大赛从2006年首届开始，到现在已经成功举办了18届，今年为第十九届。在过去18年时间里，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逐渐成长壮大，每年约250所高校的900多支队伍，共6000余人参与竞赛。并且值得注意的是，在往届环科赛获奖选手中已涌现出了14名知名学术英才，并成功孵化3个高新科技企业。环科赛正逐渐成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平台，让越来越多关心环境问题、拥有独特想法且敢于付出实践的高校学生参与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来。。

3.竞赛主题：倡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理念，以独创的科技理念和发明制造参与到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建设中来。

4.奖项设置：为规范赛事奖项评定体系、尊重参赛选手成果、提高赛事奖项认可度，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于终审答辩环节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的奖项。同时，为激发选手的参赛热情、扩大赛事影响力，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于作品函评环节设立赛区一、二、三等奖。基于往届赛区奖授予经验，为平衡各赛区基础参赛队伍数并适当倾向西部、东北等地区，本届赛事设立三大主要赛区：（1）华北、东北、华中赛区：以主办单位清华大学为代表（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等）；（2）华东、华南赛区：以主办单位同济大学为代表（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等）；（3）西南、西北赛区：以主办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代表（含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二、学校组织单位**

教务处、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三、竞赛类别**

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的参赛作品分为**科技理念类**、**科技实物类**和**绿色创业类**三类，三类作品独立进行提交、评审和颁奖。

**1.** **科技理念类和科技实物类作品**所列作品类别可包含的作品具体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城市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处置工艺、地表水污染控制、地下水污染控制、饮用水安全与消毒副产物研究、污水资源化处理技术等。

**（2）大气污染与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大气污染监测与预警、排放清单与污染源解析、大气污染扩散模型及应用技术研究等。

**（3）固体废物控制与资源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等。

**（4）环境化学与新污染物：**新污染物筛查、风险评估与末端去除、环境材料化学、环境毒理学、环境监测与分析、大气环境化学等。

**（5）环境管理与政策：**城市环境规划与管理政策、环境系统分析与仿真、环境政策分析、固体废物管理等。

**（6）环境生态健康与双碳技术：**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环境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与控制、气候变化与生态健康、CCUS技术、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等。

**（7）其它。**

**2.科技实物类作品**所列作品类别可包含的作品具体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城市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处置工艺、地表水污染控制、地下水污染控制、饮用水安全与消毒副产物研究、污水资源化处理技术等。

**（2）大气污染与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大气污染监测与预警、排放清单与污染源解析、大气污染扩散模型及应用技术研究等。

**（3）固体废物控制与资源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等。

**（4）环境化学与新污染物：**新污染物筛查、风险评估与末端去除、环境材料化学、环境毒理学、环境监测与分析、大气环境化学等。

**（5）环境生态健康与双碳技术：**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环境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与控制、气候变化与生态健康、CCUS技术、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等。

**（6）其它。**

注意，上述类别具体说明详见赛事指导手册竞赛FAQ部分（附件1），各类别作品在线上函评环节将分别独立进行评审并将分数归一化处理，之后合并各类别作品归一化后平均得分确定进入终审答辩环节名单（具体评分方法见附件2），终审答辩环节各类别作品不区分对待。如报名科技实物类赛道且进入终审答辩环节，必须进行实物展示。

3.**绿色创业类作品：**为助力绿色创业类作品获得更专业指导并推动后续商业化进程，本届环科赛在绿色创业类赛道下细分3个作品类别，各参赛作品可选择其中任一作品类别进行申报，但不得兼类别申报。具体作品类别包括：

**（1）减污降碳类**

具体内容：鼓励面向减少环境污染排放或协助环境污染治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体现科技发明创新且具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产品申报本类别。例如针对垃圾焚烧全流程的烟气治理产品研发；基于双碳目标的油气高效开发技术等。

**（2）绿色制造类**

具体内容：鼓励面向实际应用场景、服务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体现科技发明创新且具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相关数字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产品或系统等申报本类别。例如针对海洋工程构筑物智能清洗机器人；基于计算机集成控制的气体混配系统等。

**（3）生态产业类**

具体内容：鼓励面向环境友好型材料设计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造绿色有机产品或服务于生态系统改善、体现科技发明创新且具有一定市场应用前景的相关技术产品或系统等申报本类别。例如利用昆虫处理有机废弃物并开发优质产品等。

具体各类别具体内容见文件：1-1-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绿色创业类赛道策划。绿色创业类作品在参赛时需提交作品申报书、商业计划书和其它相关材料（须包含6分钟的PPT预答辩视频等）。

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绿色创业类赛道**仅面向团队开展报名**。可以参赛的作品包括以下几类：

（1）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计划或已经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符合参赛资格的项目。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备从产业挖掘潜在需求，从需求引导技术创新的逆向创新特征；产品或服务符合赛事主办方提供的选题范围内的项目。

（3）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创业性、非营利性、实践性，已系统性开展相关公益志愿活动，旨在成立非营利性组织或兼顾社会价值的营利性企业的公益类项目。

**四、参赛对象**

**理念类、实物类：**凡在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均可提交作品参赛，参赛者在报名参赛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学生身份证明。

**绿色创业类：**需以**团队形式**报名参加比赛，全部成员为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或毕业两年内校友的团队可以报名参加创业类比赛。参赛者在报名参赛时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五、竞赛程序及时间节点**

**1.线上报名**

**理念类、实物类：**登陆赛氪官网http://www.saikr.com/搜索“2024年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理念类、实物类）”，进入页面后（https://www.saikr.com/vse/hjyh/2024）点击“立即报名”即可。

**请注意，理念类和实物类赛道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10日。**

**绿色创业类：**登陆赛氪官网http://www.saikr.com/搜索“2024年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绿色创业类）”，进入页面后（https://www.saikr.com/vse/hjyhlscy/ 2024）点击“立即报名”即可。

**请注意，创业类赛道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10日。**

**本届竞赛只接受来自赛氪官网的报名。**

**2.校内材料报送**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长江师范学院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推荐汇总表》(附件1)**。此外，根据竞赛类别不同，参赛人(或团队)还需准备以下材料电子版：

**对于理念类与实物类作品：**提交竞赛作品报名表(附件3)、作品申报书(附件4)、作品简介(理念类填附件5，实物类填附件6)、竞赛作品及其他选手认为重要的相关资料/补充资料。

**对于创业类与擂台赛参赛作品：**提交竞赛作品报名表(附件3)、作品申报书(附件4)、作品简介(附件7)、商业计划书、其他相关资料（须包含6分钟的PPT预答辩视频）。

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筛**，并将《长江师范学院第十八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推荐汇总表》**(附件1)的电子档**、**其余材料的电子档**在**2024年5月31日前**统一发送到电子邮箱：qiyaosun@163.com。

**3.校内选拔和审核**

**2024年6月5日前**，学校将组成评审团队对竞赛项目进行形式、质量把关，以提升项目水平，并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4.线上材料提交**

获得推荐的项目团队或个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申报材料，并在**2023年6月30日前于相应的报名网站提交材料**。

**5.推荐项目的评审参赛**

推荐项目的后期评审及参赛进度以“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组委会的通知为准。

**六、奖励**

该竞赛的奖励机制以“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组委会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七、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参赛学院、项目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对竞赛的相关题目及内容严格把关，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涉密作品应遵守保密条例。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刻意抹黑党、国家、政府等的相关字眼与内容，不得故意贬低国家及国民形象。一经发现，将取消相关作品的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

2. 本竞赛所接受的作品为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各参赛队伍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因选手提交的参赛作品所引发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均由申报者或团队自负。本竞赛杜绝包括抄袭、买卖作品在内的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发现，赛事组织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报执行委员会核准并公示通告。

3.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4. “环科赛”**禁止同一作品在同一届赛事以不同成员姓名进行多次提交**。“环科赛”原则上不鼓励同一作品在同一届赛事报名多个赛道，若需报名，需确保各赛道间提交的作品材料重复率不高于30%（含文字、图表等）。**对连续参与竞赛的往届参赛作品**，需在相关资料中补充提交往届作品参赛资格审查表（附件8），如未填写报名参赛，一经举报核实后，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

5. 已经完成或尚在完成的本科生毕业设计或博士生、硕士生毕业论文**不可以**参加理念及实物类比赛，但是可以基于相关科研成果进行创业转化参加绿色创业类与擂台赛比赛。硕博士目前参与的相关研究课题且尚未写进毕业论文的可以参加。

6. 竞赛要求参赛者确保自己的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作品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者自负；同时，竞赛组委会拥有对作品简介和成果进行展示（如统一制作展板在清华大学环境节能楼内或其他地点进行集中展览等）、结集出版、在网上公布的权利。

**八、其他**

关于该赛事的一些问题解答，可登陆大赛官网查询：http://hjyh.env.tsinghua.edu.cn/。

联系人：孙启耀

电 话：15806442180

附件：1. 附件1：长江师范学院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推荐汇总表

2. 附件2：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指导手册

3. 附件3：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报名表

4. 附件4：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作品申报书

5. 附件5：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理念类作品简介

6. 附件6：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实物类作品简介

7. 附件7：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创业类作品简介

8. 附件8：第十九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往届作品参赛资格审查表

教务处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2024年5月7日